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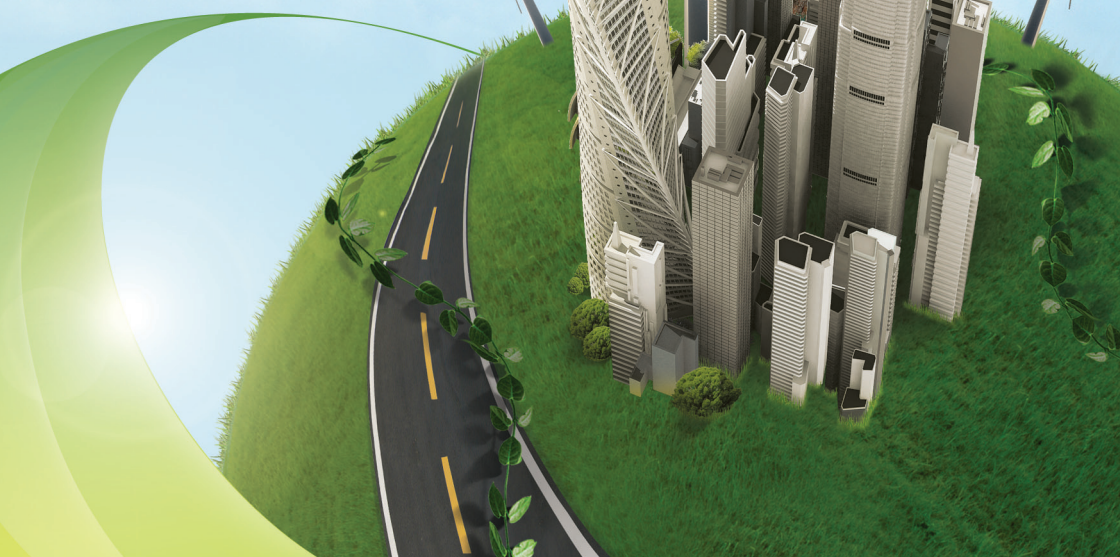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04	818	5,601	5,547
銷售／所提供服務成本		(2,606)	(771)	(5,191)	(4,689)
毛利		98	47	410	858
其他收入		23	67	35	75
分銷成本		(87)	(552)	(423)	(1,6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6)	(2,008)	(5,679)	(5,431)
除稅前虧損		(1,582)	(2,446)	(5,657)	(6,146)
稅項		—	—	(1)	—
期內虧損		(1,582)	(2,446)	(5,658)	(6,1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	(6)	(7)	(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76)	(2,452)	(5,665)	(6,2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13)	(2,196)	(5,093)	(5,478)
非控股權益		(169)	(250)	(565)	(668)
		(1,582)	(2,446)	(5,658)	(6,1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本公司股東		(1,407)	(2,202)	(5,100)	(5,572)
非控股權益		(169)	(250)	(565)	(668)
每股虧損		(1,576)	(2,452)	(5,665)	(6,240)
基本及攤薄	7	(0.07分)	(0.12分)	(0.27分)	(0.30分)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因應按公平值列賬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修改。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組織及經營

3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 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之貢獻主要來自提供節能服務以及銷售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產品及照明產品, 其按與內部向董事會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相同方式, 被視為一個單獨的申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因此, 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此外, 本集團所使用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除就整個實體作出披露外, 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中確認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及銷售有關產品	2,607	392	4,319	3,795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有關產 其他	97	426	914	1,494
	—	—	368	258
	<u>2,704</u>	<u>818</u>	<u>5,601</u>	<u>5,547</u>

## 4. 稅項

4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相關的中國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扣除(二零一三年：無)。

## 5.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413)</u>	<u>(2,196)</u>	<u>(5,093)</u>	<u>(5,478)</u>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899,680</u>	<u>1,834,040</u>	<u>1,887,223</u>	<u>1,834,040</u>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0.07分)</u>	<u>(0.12分)</u>	<u>(0.27分)</u>	<u>(0.30分)</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計算。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6.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	106,000
股份分拆影響	<u>18,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3,404	8,076
股份分拆影響	<u>1,650,636</u>	<u>—</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834,040	8,07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附註a)	62,000	24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u>3,640</u>	<u>1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899,680</u>	<u>8,337</u>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承鑫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藉以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6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6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3,6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獲行使，促使發行3,640,000股每股面值0.355港元之股份及新增股本18,200港元；而股份溢價1,274,000港元連同已撥回之購股權儲備316,35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7. 儲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450	2,450
期內虧損	—	—	—	—	(5,478)	(5,478)	(668)	(6,146)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4)	—	(94)	—	(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76</u>	<u>102,525</u>	<u>9,369</u>	<u>5,618</u>	<u>(97,978)</u>	<u>27,610</u>	<u>4,135</u>	<u>31,745</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期內虧損	—	—	—	—	(5,093)	(5,093)	(565)	(5,658)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	—	(7)	—	(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4	1,265	(252)	—	—	1,027	—	1,02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代價	247	19,977	—	—	—	20,224	—	20,2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37</u>	<u>123,767</u>	<u>4,437</u>	<u>5,539</u>	<u>(99,724)</u>	<u>42,356</u>	<u>3,311</u>	<u>45,66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01,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818,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704,000元，主要原因是款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能源效益項目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41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則為7.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423,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8,000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成本管理，特別是嚴密監控娛樂及差旅費用，使有關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00,000元。分銷成本減少的另一原因為有關專利申請的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67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65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4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9%。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收購延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後，加上徐州附屬公司的資深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紹興附屬公司在技術和生產方面的支援，本集團成為綜合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的先導者，有能力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多種不同的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計、生產、顧問、安裝和裝炭服務。

本集團透過掌握最新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趨勢而一直致力於研發項目，以保持其於能源效益解決方案行業之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季度，本集團將繼續在提升能源效益行業尋求具合理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9,68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34,04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審核委員會

9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估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2)	—	440,000	440,000	
					<u>1,271,014,400</u>	<u>66.91%</u>
鄔鎮華博士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0	
	個人	(3)	440,000	—	440,000	
					<u>1,271,014,400</u>	<u>66.91%</u>
馬俊博士	個人	(4)	—	8,000,000	<u>8,000,000</u>	<u>0.42%</u>
張英潮先生	個人	(5)	—	880,000	<u>880,000</u>	<u>0.05%</u>
梁享英先生	個人	(5)	—	880,000	<u>880,000</u>	<u>0.05%</u>
趙彬博士	個人	(5)	—	880,000	<u>880,000</u>	<u>0.05%</u>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1,270,574,4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各自擁有 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徐波先生之440,000份購股權涉及之44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0.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由鄔鎮華博士持有之4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馬俊博士之8,000,000份購股權涉及之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0.355港元。
- (5)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880,000份購股權涉及之88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0.355港元。
- (6)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估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u>1,270,574,400</u>	<u>440,000</u>	<u>1,271,014,400</u>	<u>66.91%</u>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u>1,271,014,400</u>	<u>—</u>	<u>1,271,014,400</u>	<u>66.91%</u>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127,057,440股股份及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博士視作擁有權益之1,271,01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因應個別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本公司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涉及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13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i>執行董事：</i>					
鄔鎮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
馬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000	—	—	8,000
<i>非執行董事：</i>					
徐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	4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梁享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趙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19,500	—	200	19,3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4,500	—	3,000	31,500
總計		65,520	—	3,640	61,880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3.55港元。
-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 (3)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事宜已獲批准。由於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配發股份之行使價已調整為0.355港元。
- (4) 於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全面公開及問責。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其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規定屬恰當。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彬博士因處理本身職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者而定)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徐波先生由於因公出差處理本集團事務，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博士亦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1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董事就證券交易採納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鄔鎮華博士及馬俊博士，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